

9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中心血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中心血站医学检验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次性末梢采血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919.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瑞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935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3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100 微升加样枪头、200 微升加样枪头、200 微升无菌加样枪头、载玻片、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（酶免管）5ml、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（酶免管）2ml、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器（肝素管）5ml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宇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3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8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硬试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柏美特医用塑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.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滴管、软试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4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83.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